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垫江发改委发〔2023〕555号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3 年非采暖季我县天然气销售 价格的通知

县各燃气企业：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非采暖季中心城区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2023〕596 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建立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综合考虑上游供气企业调整我县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经县政府同意，现就 2023 年非采暖季经燃气企业转供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 年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执行时间

（一）居民用气

1.居民天然气一、二、三阶梯最高销售价格分别由现行每立方米 2.01 元、2.18 元、2.69 元调整为 2.167 元、2.337 元、2.847 元。

2.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每方米 2.06 元调整为 2.217 元。

3.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本次暂不作调整，仍按现行价格每立方米 1.93 元执行。

（二）非居民用气

1.工业、商业、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保持不变，仍按现行的每立方米 2.892 元执行。

2.CNG 原料气、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本次仍暂不作调整，CNG 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现行每立方米 2.392 元执行，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现行每立方米 3.682 元(按质量计算为每公斤 5.42 元)执行。

（三）执行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执行调整后的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2023 年 4 月—7 月仍执行垫江发改委发〔2023〕108 号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工业、商业、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和 CNG 原料气、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执行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县内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调价政策，做好执行时间追溯、政策衔接、气费结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有关部门和燃气转供企业要加强供需衔接，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我县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经信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
